

臺北市信義區110年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701會議室

三、主 席：游區長竹萍

四、區政督導：

紀錄：林欣融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檢討109年12月份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前次裁示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9 12 01	1091 205	松隆 里辦 公處	建請整治松山路677之25號(瑤池宮)一帶邊坡，以維民眾安全。	本案續管。	羅東林管處110年1月15日羅治字第1101150206號函： 本處原則仍配合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時現場協調權責或用地事宜。 大地處109年12月2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93029656號函： 本案為議會協調案件，已於會議決議由陳情人先行委由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再於私有土地範圍內施作水保設施；因屬私權處理，建請解除列管。	B	本案續管。
109 12 02	1091 205	松隆 里辦 公處	建請清除松山路669號旁(危險聚落拆遷遺址)沈砂池上方一帶邊坡上，嚴重破壞原生生態系統的小花蔓澤蘭。	本案續管。	大地處109年12月2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93029656號函： 本案列110年預算，辦理時間為3月、4月。	A	本案解管
109 12 03	1091 205	大道 里辦 公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3弄至62弄路面龜裂破損嚴重。	本案續管。	新工處109年12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21455號函： 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程。	B	本案續管。
109 12 04	1091 205	西村 里辦 公處	光復南路二家酒館，Book jo(光復南路447-28號)及	本案續管。	警察局信義分局110年1月6日電子郵件： 本轄光復南路二家酒館，Book jo(光復南路447-28號)	B	本案續管。

		<p>Commons(光復南路447-48號)，夜間營業，酒客喧囂，影響里民夜間生活作息。</p>		<p>及 Commons(光復南路447-48號)，夜間營業，酒客喧囂，影響里民夜間生活作息案。本分局已責轄區三張犁派出所金對 BOOK JO 及 COMMONS 酒館加強巡查，巡查時主動對店家及酒客實施約制、勸導並開立勸導單，另查12月份共計勸導該2家酒館(含酒客)計31次。</p> <p>商業處110年1月6日電子郵件：</p> <p>109年12月11日派員查訪營業樣態認定，經查兩家酒館皆符合商業登記法第9條或公司法第6條規定。</p> <p>都發局109年12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130936號函：</p> <p>一、查光復南路447-2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p> <p>本局查處情形如下：</p> <p>(一)、前經本市商業處107年12月25日稽查結果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p> <p>「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不允許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本局業於108年2月22日</p>	
--	--	---	--	--	--

				<p>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違規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及處建物所有權人新臺幣10萬元整罰鍰在案，復經本市商業處108年10月26日稽查結果營業態樣為「餐館業」，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本案屬改善完成並解除列管。</p> <p>(二)、次查光復南路447-28號經本市商業處109年4月14日、109年12月3日稽查結果營業態樣皆為「餐館業」及「飲料店業」，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經檢視仍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p> <p>二、再查光復南路447-4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前經本市商業處107年3月12日稽查結果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不允許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p>	
--	--	--	--	--	--

酒店」使用，本局業於107年4月12日依上開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違規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副知建物所有權人在案。復經本市商業處108年10月26日稽查結果營業態樣為「餐館業」，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本案亦屬改善完成並解除列管。

三、綜上，因營業態樣具有變動性，上開2址本局俟將本府權責機關(商業處)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稽查確認營業態樣及通報本局後，再據以依法辦理。

四、另本案主要訴求為「每周里民仍常向里長抱怨『太吵』」，故建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本案依噪音管制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等相關規定處理。**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09年12月28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093054677號函：**

本大隊於109年12月24日22時14分及22時17分分別派員前往信義區光復南路447-28號及447-48號店家查察，巡視周界外均未發現人聲喧嘩情事，已勸請業者應宣導客人勿大聲喧嘩並於門口張貼公告，以維護環境安寧。

衛生局109年12月31日電子郵件：

- 一、「Book Jo(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之28號)」：現場僅提供啤酒，未供應餐點。故建請貴所解除列管。
- 二、「Commons(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48號)」：現場查有無法出示體檢報告不

					符規定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經本局於109年12月17日複查，業者已改善完竣，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並將該業者列管，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故建請貴所解除本案列管案號。		
1091 2臨1	1091 2	嘉興里辦公處	請改善嘉興街175巷2弄、175巷9弄、181巷單號及181巷9弄雙號，變更路名及重整。	請信義戶所辦理。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109年12月29日北市信戶行字第1096011448號函： 本所業以109年12月29日北市信戶資字第1096011677號函向嘉興里辦公處說明該處巷弄門牌編釘方與門牌改編相關申辦規定。	B	本案續管。請戶所提供相關案例給里辦參考。

八、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局處於會中提出之辦法)	主席裁示
110 01 01	安康里辦公處	為有效提升捷運東環線運輸乘載效益，並回饋該路段沿線居民，建請捷運局規劃研議於松德路168巷口處增設車站。		建請捷運局辦理。	捷運局表示本案經評估費用需60至70億，距附近出口距離約500公尺，尚難增設，請里辦參酌。
1100 1 02	安康里辦公處	本里中全公園東側植栽區常有民眾隨意亂丟垃圾，請公園處研議改善。	本里中全公園東側植栽區常有民眾隨意亂丟垃圾，造成公園內環境髒亂不堪，據瞭解，案址為公園處外包清潔人員垃圾集中清運點，惟近日發現常有民眾將家用垃圾投放於該處，造成環境髒亂，並有礙市容美觀，為改善上述情事，請公園處研議於周邊增設監視器，並將一	建請公園處、環保局辦理。	本案請權責單位辦理。

			旁草皮改為硬鋪面，俾抑止民眾亂丟垃圾行為，另為避免誤導民眾，亦請該處與環保局協商變更公園垃圾清運地點。		
110 01 03	安 康 里 辦 公 處	建請更新本里信義路五段91巷後方人行道排水溝。	民眾反映信義路五段91巷翰邑大廈後方排水溝溝體老舊，溝面多處破損，且溝蓋上方長滿青苔，影響用路人安全，敬請相關單位（新工處）針對該處排水溝進行檢視，並列入明年修繕更新工程。	建請新工處辦理。	本案請權責單位辦理。
110 01 04	嘉 興 里 辦 公 處	車輛長期停放巷口影響住戶停車不便	該輛汽車長期停放嘉興街175巷9弄及信安街口，造成一樓住戶停車不便，請改善。	建請警察局辦理。	本件撤案。
110 01 05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忠孝東路四段565號紅點公寓式酒店前2棵樹木死掉，請補植。		建請建管處、公園處辦理	本案樹木休眠，無須補植。
110 01 06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46弄違建鐵皮集水槽排水管任意排在人行道上，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及環境衛生		建請新工處、建管處、環保局辦理	本案非水管違建範圍，由公所協助發文勸導屋主改善。
110 01 07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16弄與553巷16弄等處天線紊亂，請道管中心要求各廠商整理		建請新工處(道管中心)辦理	本案請權責單位辦理。

九、檢討歷次案件：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機關	執行情形	處理等級	管制情形
109 11 01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2弄16號旁道路破損嚴重，請修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工處 ● 水利處 ● 環保局 	<p>水利處109年12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65638號函： 本案路面破損係屬新工處權管範圍，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處列管。</p> <p>新工處109年12月3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21455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4段553巷52弄路面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程。</p>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2月2日電子郵件：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水利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69641號函： 本案路面破損係屬新工處權管範圍，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處列管。</p> <p>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4段553巷52弄路面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程。</p>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2月30日電子郵件：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B	<p>1. 本案續管。</p> <p>2. 新工處於110年6月底前辦理完畢。</p>
109 11 02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46弄路破損嚴重，請修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工處 ● 水利處 ● 環保局 	<p>水利處109年12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65638號函： 本案路面破損係屬新工處權管範圍，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處列管。</p> <p>新工處109年12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21455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4段553巷46弄路面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程。</p>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2月2日電子郵件：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B	<p>1. 本案續管。</p> <p>2. 會後區公所洽里辦公處。</p>

				<p>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4段553巷46弄路面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程。</p> <p>水利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69641號函： 本案路面破損係屬新工處權管範圍，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處列管。</p>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2月30日電子郵件：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09 11 臨1	興雅里辦公處	本里松興大樓前花台破裂，請相關單位解決。	<p>市場處 恆愛發展中心 (1091215改列) ● 信義社福(1100119改列)</p>	<p>市場處109年11月27日北市市輔字第10930280391號函： 經查旨揭花臺位於松興超市大樓之公共空間，其修復應由案址建物輪值管理單位(109年為臺北市恆愛發展中心)負責，並由合署機關共同分攤費用。</p> <p>恆愛發展中心110年1月5日電子郵件： 經109年管委(恆愛)初步堪查，花臺因大型茄苳樹樹根往外擴張，造成花臺破裂，目前近停車場入口還有一棵茄苳樹陸續長大，日後又會遇到同樣花臺破裂情況。今年管委(恆愛)已請二家廠商估價(剷除樹木費用\$40950元,修復全部花臺矮牆費用\$57550元,共\$98700元)，若確認要施工尚需另外1-2家廠商報價單。</p> <p>由於花臺處理是列入市容會報需每月列管，市場管理處已在12月區長會報中回覆進度，由於今年、明年管委都是社會局委託單位，目前已通報社會局。各樓層年末也無經費，且移樹問題爭議大，容易引起護樹團體抗議，為避免碰觸相關法規問題，請今年管委(恆愛)知會興雅里里長，可否函文公園管理處會同相關單位一起會勘，確認後續工程處理事宜，待有關各單位會勘</p>	B	<p>1. 本案續管。 2. 110年管委會為信義社福，權責單位改列信義社福中心。</p>

				後，後續工程就由明年管委執行。管委會議結束後當日12月18日恆愛已請興雅里里長幫忙，目前至109年12月31日興雅里里長尚未通知會勘時間，110年管委為信義社福。		
109 10 01	永吉里辦公處	建請市府設法施作永吉里衛生下水道案。 1. 永吉路517巷1弄2號至18號。 2. 松山路171巷雙號及173號至199-1號含松山路181巷及松山路191巷各號戶。	● 衛工處 北水處 (1100119解管)	<p>衛工處109年11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55347號函： 本里永吉路443巷以南即包括本提案案由1(永吉路517巷1弄2號至18號)及案由2(松山路171巷雙號及173號至199-1號含松山路181巷及松山路191巷各號戶)，因多為無建使照建物皆有須協調住戶配合施工空間問題，本處已列為109年至111年之逐年分階段計畫執行。</p> <p>衛工處109年12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60741號函： 本里永吉路443巷以南即包括本提案案由1(永吉路517巷1弄2號至18號)及案由2(松山路171巷雙號及173號至199-1號含松山路181巷及松山路191巷各號戶)，因多為無建使照建物皆有須協調住戶配合施工空間問題，本處已列為109年至111年之逐年分階段計畫執行。</p> <p>衛工處109年12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642621號函： 一、本次提案係本里永吉路443巷以南即包括本提案案由1(永吉路517巷1弄2號至18號)及案由2(松山路171巷雙號及173號至199-1號含松山路181巷及松山路191巷各號戶)，配合本處工程執行計畫，已列為109年至111年逐年分階段執行。</p> <p>二、另本處目前正配合趕辦109年承諾里長儘快完成松山路119巷雙號、松山路119巷19至35號、17弄2號至18號、松隆路354號至360號以及永吉路517巷1弄2至18號及松山路171巷後面。</p> <p>北水處109年12月31日北市水東營字第1096028328號函：</p>	B	1. 本案續管。 2. 衛工處續管，北水處解管。

				旨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進場施作時，若有需本處協助，將配合辦理管線遷移及搶修作業。		
109 10 臨2	新仁里辦公處	本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5號至11-1號後巷及22弄12號旁空地環境髒亂，落葉滿地，請環保局加強清理。	● 環保局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2月2日電子郵件： 本案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2月30日電子郵件： 本案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B	本案續管。
109 09 臨1	大道里辦公處	未徵收之計畫道路劃設收費停車格之法源依據為何？	● 停管處	<p>停管處109年9月30日電子郵件：</p> <p>一、依大法官第400號釋字「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暨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440號解釋理由書市區之既成道路，依法辦理徵收補償前，為供公眾通行，得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市區道路，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前項市區道路，市政府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土地所有權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修補道路坑洞及修建道路側溝。</p> <p>二、依停車場法第15條：「地方主管機關為整頓交通及停車秩序，維護住宅區公共安全，得以標示禁止停車或劃設停車位等方式全面整理巷道。」，為滿足地區停車需求，方於已鋪設柏油路面且寬度條件符合規劃公有路邊停車格位之既成巷道，適度劃設路邊停車格位，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p> <p>停管處109年12月1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113644號函： 本案相關事項將持續向里長說明。</p>	B	本案續管。

				<p>停管處109年12月24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120095號函： 本案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p>		
1090801	嘉興里辦公處	<p>本里基隆路2段119號2樓獨居長者有嚴重的囤物癖，雖經處理，惟仍有環境衛生及安全疑慮，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局 ● 環保局 ● 社會局 ● 區公所 ● 建管處 	<p>區公所109年10月16日回復： 信義區健康中心護理師於109年10月12日陪同高君至醫院完成成人健檢。本案目前由外聘專業社工採漸進式的接觸以建立信任關係，109年10月16日下午並討論安裝信箱事宜。</p> <p>社會局109年11月9日北市社工字第1093178398號函： 本案現由信義老人服務中心持續關懷訪視，並已與專家學者討論後續處遇計畫。</p> <p>建管處109年11月1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081104號函： 有關本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19號2樓等址於住屋內堆積垃圾之情事，案址皆係屬專有部分，依規定應由所有權人自行維管，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1月12日電子郵件： 本案目前仍每天消毒維護環境，現場無明顯臭味，本隊持續開單，並與各局處協力，以期突破獨老心防，願意接受外界協助，清理囤積之雜物。</p> <p>衛生局109年11月12日電子郵件： 本局所屬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09年11月3日至基隆路二段119號勘查，現場無人在家，2樓內門未完全閉合，現場無人回應無法入內觀察，張貼訪視未遇單提供聯繫方式，戶外公共場域無發現陽性容器，後側鐵門外及大樓樓梯無雜物堆積。</p> <p>社會局109年11月30日北市社工字第1093192262號函： 現由本局信義老人服務中心主責社工會同社福中心及陳大衛社工師事務所每周定期追蹤，長者現已同意清理居家環境並簽署同意書，後續擬持續協助清理居家環境並追蹤辦理進度。</p>	B	本案續管。

			<p>建管處109年11月3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084000號函： 案址皆係屬專有部分，依規定應由所有權人自行維管，本案亦建請解除列管。</p>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2月2日電子郵件： 本案每日前往案址前後門、樓梯間及周邊環境維護消毒，現場無堆積雜物及明顯臭味，本隊持續開單告發並追蹤裁罰進度。</p>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2月30日電子郵件： 案址目前仍維持每日進行消毒，現場無明顯臭味及堆置雜物，本隊視相關局處輔導狀況，持續勸導或裁罰，並依作業程序，下個月底移送法院執行。</p> <p>衛生局109年12月31日電子郵件： 本局所屬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於109年12月17日前往該址查勘，個案拒絕訪視人員進入家中；惟口頭表示願意先將一樓後門不屬於他的物品先清除，並表示在家洗衣服時，察覺有壞人從後門潛入他家偷取物品、有人跟蹤他等想法。該址周圍查勘無積水容器，持續追蹤與關懷。</p> <p>社會局109年12月25日北市社工字第1093207455號函： 目前由本局信義老人服務中心定期問安關懷，每周協助清理部分物品，並與健康服務中心合作關懷追蹤本案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p> <p>區公所110年1月5日回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清潔隊持續噴除臭並開罰。 2. 信義老服中心及健康中心與陳大衛社工師合作持續與案主接觸，並於11/24簽署同意書自行清理，如有具體清理成果則改為勸導單。 <p>建管處109年12月3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237897號函： 有關本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19號2樓等址於住屋內堆積垃圾之情事，案址皆係屬專有部分，依規定應由所有權人自行維管，本案亦建請解除列管。</p>		
--	--	--	---	--	--

1090806	松隆里辦公處	往松山路650巷19弄(松山路650巷15弄30之3號對面)道路旁駁坎及階梯不明原因滲水濕滑有危險之虞，造成階梯及路面濕滑，有危險之虞，建請處理。	● 新工處	<p>新工處109年11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11488號函： 本案業於109年9月23日辦理現場會勘，預計於109年12月底前施工完妥。</p> <p>新工處109年12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21455號函： 本案業於109年9月23日辦理現場會勘，預計於109年12月底前施工完妥。</p> <p>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 本案業於109年9月23日辦理現場會勘，並於109年11月13日完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B	本案續管。
1090808	松隆里辦公處	建請儘速整修： 1. 松山路669號對面至同路段657號沿線，同一水溝2處不連通。 2. 松山路709號至同路段711號一帶水溝損壞。	● 水利處	<p>水利處109年11月6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61796號函： 本案第1點已錄案，預計於110年度預算辦理；第2點路段搶修工程，已於109年9月18日會勘，並於109年10月1日完工。</p> <p>水利處109年12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65638號函： 本案第1點已錄案，預計於110年度預算辦理；第2點路段搶修工程，已於109年9月18日會勘，並於109年10月1日完工。</p> <p>水利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69641號函： 本案第1點已錄案，預計於110年度預算辦理；第2點路段搶修工程，已於109年9月18日會勘，並於109年10月1日完工。</p>	B	本案續管。
1090701	西村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地下道晚間常有跑車超速飆車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作息。	<p>●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p> <p>● 警察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1215解管)</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09年10月15日line： 本案除三張犁派出所酒測攔檢點設置該處攔查外，擬持續配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靜城專案稽查。</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09年11月5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093046159號函： 有關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64巷周遭有高噪音車輛行駛部分，經本大隊勘查後，因場地空間需求、交通安全等因素，無合適執行高噪音車輛照相系統之地點。建議可請信義分局利用機動巡查之方式透過環保署</p>	B	本案續管。

			<p>噪音車檢舉往向環保局檢舉，若查有高噪音車輛即依規定通報進行查證及通知到檢事宜，並要求該等車主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屆時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車輛即依法告發裁罰新臺幣1800元至3600元罰鍰。</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09年12月2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093050231號</p> <p>函：</p> <p>有關信義區基隆路1段364巷周遭有高噪音車輛行駛部分，經本大隊勘查後，因場地空間需求、交通安全等因素，無合適執行高噪音車輛照相系統之地點。建議可請信義分局利用機動巡查之方式透過環保署噪音車檢舉往向環保局檢舉，若查有高噪音車輛即依規定通報進行查證及通知到檢事宜，並要求該等車主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屆時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車輛即依法告發裁罰新臺幣1800元至3600元罰鍰。因場地空間需求、交通安全等因素，無合適執行高噪音車輛照相系統之地點。</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09年12月28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093054677號</p> <p>函：</p> <p>經本大隊勘查後，因場地空間需求、交通安全等因素，無合適執行高噪音車輛照相系統之地點。建議可請信義分局利用機動巡查之方式透過環保署噪音車檢舉往向環保局檢舉，若查有高噪音車輛即依規定通報進行查證及通知到檢事宜，並要求該等車主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屆時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車輛即依法告發裁罰新臺幣1,800元至3,600元罰鍰。因場地空間需求、交通安全等因素，無合適執行高噪音車輛照相系統之地點。</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0年1月6日電子郵件：</p> <p>有關基隆路一段地下道晚間常有跑車超速飆車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作息案。本分局仍持續配合環保局靜城專案實施。</p>		
--	--	--	--	--	--

1090603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1段102巷路面裂損嚴重，請改善。	<p>● 新工處公園處(1100119解管)</p>	<p>公園處109年11月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67037號函： 路燈架空線已於109年8月21日配合下地。</p> <p>新工處109年11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11488號函： 本案溝蓋及路面更新皆納入109年度預算辦理，溝蓋部分於109年6月15日開立通報單，施工期間為109年8月17日至8月25日；路面部分於109年7月9日開立通報單，施工期間為109年9月17日至109年9月30日，本案工程已施工完成；另基隆路1段102巷口路面滲水事宜，經確認係屬自來水處管線破管，本處已於109年11月6日將場地交接單給予自來水處，該處將辦理後續復舊及路面修復。</p> <p>公園處109年12月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93073001號函： 路燈架空線已於109年8月21日配合下地。</p> <p>新工處109年12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21455號函： 本案溝蓋及路面更新皆納入109年度預算辦理，溝蓋部分於109年6月15日開立通報單，施工期間為109年8月17日至8月25日；路面部分於109年7月9日開立通報單，施工期間為109年9月17日至109年9月30日，本案工程已施工完成；另基隆路1段102巷口路面滲水事宜，經確認係屬自來水處管線破管，本處已於109年11月6日將場地交接單給予自來水處，該處將辦理後續復舊及路面修復。</p> <p>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 本案溝蓋及路面更新皆納入109年度預算辦理，溝蓋部分於109年6月15日開立通報單，施工期間為109年8月17日至8月25日；路面部分於109年7月9日開立通報單，施工期間為109年9月17日至109年9月30日，本案工程已施工完成；另基隆路1段102巷口路面滲水事宜，經確認係屬自來水處管線破管，本處已於109年11月6日將場地交接單給予</p>	B	新工處續管，公園處解管。
---------	--------	----------------------	----------------------------	---	---	--------------

				自來水處，該處將辦理後續復舊及路面修復。 公園處109年12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78620號函： 路燈架空線已於109年8月21日配合下地。		
1090604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63號揚昇大樓揚昇大樓門口人行道大理石龜裂翹起，恐影響行人安全，請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管處 ● 新工處 	<p>建管處109年10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76391號函： 經查各案列管項目無更新內容，尚無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新工處109年11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11488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9年7月9日先行協助修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09年11月2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811031號函： 尚無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新工處109年12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21455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9年7月9日先行協助修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9年7月9日先行協助修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10年1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87543號函： 經查各案列管項目無更新內容，尚無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B	本案續管。

10906臨 1	松隆里辦公處	<p>依四獸山整治專案，建請大地工程處對於松隆里內危險聚落拆遷遺址每個月週期性進行檢查有無雜草叢生情形後，進行雜草清除或植栽工程，以維護環境整潔，避免毒蛇出沒，危害民眾安全。本月需先處理範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松山路656巷底許氏宗祠下方聚落拆遷遺址坡地建請清除雜草。 2. 松山路664號至664之10號間道路兩旁雜草清除及枯木移除。 3. 松山路649-66號旁松山家商後方聚落拆遷遺址，建請進行植栽工程。 	<p>● 大地處</p>	<p>大地處109年11月1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93024090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除草範圍預計109年11月15日前改善完成。 2. 另有關植栽部分，預計109年11月30日前進場。 <p>大地處109年12月1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93027794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松山路656巷底許氏宗祠下方聚落拆遷遺址坡地雜草已清除，建請解除列管。 2. 松山路664號至664之10號間道路兩旁雜草清除及枯木已移除，建請解除列管。 3. 松山路649-66號旁松山家商後方聚落拆遷遺址，已植栽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p>大地處109年12月2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93029656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松山路656巷底許氏宗祠下方聚落拆遷遺址坡地雜草已清除，建請解除列管。 2. 松山路664號至664之10號間道路兩旁雜草清除及枯木已移除，建請解除列管。 3. 松山路649-66號旁松山家商後方聚落拆遷遺址，已植栽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續管。 2. 松山路649-66號於110年2月完成。
10906臨 5	大道里辦公處	<p>本里忠孝東路5段790巷內23弄、25弄及中坡南路22巷等3條道路將被徵收做為計畫道路之用，建設公司近來陸續向住戶表示須拆除屋簷及遮雨棚。本里有百分之八十未徵收道路皆是既成巷道，爾後若陸續被建商以私有為由設置障礙物，將造成里民通行困難。</p>	<p>● 新工處 ● 建管處</p>	<p>建管處109年11月9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223368號函：</p> <p>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說明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案址計畫道路開闢，故本處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p> <p>新工處109年11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11488號函：</p> <p>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及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B	<p>本案續管。</p>

				<p>建管處109年12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4001號函： 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如附件)說明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案址計畫道路開闢，故本處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p> <p>新工處109年12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21455號函：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及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及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建管處109年12月3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7544號函： 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說明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案址計畫道路開闢，故本處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p>	
1090502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8號屋頂長野生樹木竄根破壞房屋結構，雜亂積水易滋生蚊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管處 ● 環保局 	<p>建管處109年11月1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081104號函： 經查本案列管項目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1月12日電子郵件： 本案至現場查察，無積水狀況，目前無孳生病媒蚊的問題，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p>	<p>B</p> <p>1. 本案續管。 2. 請建管處釐清樹木竄根是否構成違建公安疑義。</p>

				<p>建管處109年11月3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084000號函： 經查本案列管項目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2月2日電子郵件： 本案不定期查察，目前無孳生病媒蚊的問題，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p>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2月30日電子郵件： 本案不定期查察，目前無孳生病媒蚊的問題，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p> <p>建管處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18866號函： 查案址7樓既有違建新增部分前於82年2月17日查報並於82年3月2日拆除，違建拆除後，所有殘餘樑柱壁體等應由違建所有人清除，如有肇致公共安全危險或損及他人財物之法律責任應由違建所有人自行負責。</p>		
10905臨 4	安康里辦公處	反映信義路時代廣場社區疑有民眾經營違法日租套房，請相關單位加強取締。	<p>● 觀傳局 警察局10906 解管</p>	<p>觀傳局109年11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1599號函： 經本局109年10月21日現場查察，民眾檢舉信義路五段109號7樓之11疑涉違規經營旅館業情事，本局已函請建物所有權人說明建物使用情形，後續將依說明情形續予查處。</p> <p>觀傳局109年1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3769號函： 本局於109年11月27日前往現場查察，109號5樓之1、111號9樓之6敲門無人回應，109號7樓之11住戶則不願意配合本局人員調查，查察期間未見旅客進出，本局將持續追蹤。另本案若有居家檢疫者入住疑似涉及日租之調查問卷，亦請提供，至緬公誼。</p> <p>觀傳局109年12月29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410號函： 本局於109年12月28日前往現場查察，109號5樓之1、109號7樓之11、111號5樓之9、111號9樓之5、111號9樓之6，多次按鈴、敲門皆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旅客進出，本局將持續追蹤。另本案若有居家檢疫者入住疑似涉及日租之調查問卷，亦請提供，至緬公誼。</p>	B	本案續管。

10904臨 1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1段172巷15號大樓排放汗水，味道四散，請改善。	<p>● 衛工處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1100119解列) 建管處 (1100119解列)</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09年11月5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093046159號函： 本大隊於109年10月21日15時0分派員前往查察，巡視大樓周界發現有異味逸散之情事。 衛工處109年11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55347號函： 1. 本案原交辦本處109年東區工程配合執行惟因施工廠商倒閉，故另協調由本處109年南區相關工程接辦執行。 2. 因既有污水人孔路平下地，因前次現場工班抵達現場進行提升作業時因框蓋遭車壓無法辦理提升作業，另於109年9月1日重新提送路證申請（申請編號：1090020060，尚未核發），目前由本處維護工程科辦理人孔提昇作業，將俟提升後與住戶辦理會勘確認改管銜接事宜。 建管處109年11月1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081104號函： 經查本案列管項目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建管處109年11月3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084000號函： 經查本案列管項目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09年12月2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093050231號函： 本大隊於109年11月23日派員前往查察，巡視周界外未發現異味逸散之情事。 衛工處109年12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60741號函： 本案原交辦本處109年東區工程配合執行惟因施工廠商倒閉，故另協調由本處相關工程接辦執行。 因既有污水人孔路平下地，因前次現場工班抵達現場進行提升作業時因框蓋遭車壓無法辦理提升作業，另於109年9月1日重新提送路證申請（申請編號：1090020060，尚未核發），目前由本處維護工程科辦理人孔提昇作業，將俟提升後與住戶辦理會勘確認改管銜接事宜。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09年12月28</p>	B	衛工處續管，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建管處解管。
-------------	--------	------------------------------	--	--	---	------------------------

				<p>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093054677號函：</p> <p>本大隊於109年12月24日派員前往查察，巡視周界外未發現異味逸散之情事。</p> <p>衛工處109年12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642621號函：</p> <p>案址大樓前巷既有污水人孔路平下地，於109年12月22日邀集區公所、里辦公處、大樓管委會及本市停管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停管處同意由本處取消編號15收費小型車位改為紅線，並請於完工後檢具完工圖說及現場照片送停管處及交工處備查。 2. 案址大樓已有配合之改管廠商，住戶污水管線銜接位置已於會勘現場確認。 <p>請本處維護工程科(東維工務所)儘速辦理路證申請及人孔提升以利本案後續施工。</p> <p>建管處109年12月3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237897號函：</p> <p>經查本案列管項目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1090301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1段與東興路口處台北機廠外圍圍牆遭噴漆及髒污，請清潔並美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 臺鐵局 ● 環保局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0月16日line：</p> <p>本案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p>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09年11月11日電子郵件：</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訂於11月9日邀請文資委員進行圍牆彩繪會勘，再依會議紀錄辦理後續事宜。</p> <p>臺鐵總局109年11月20日電子郵件：</p> <p>本案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化部)承租範圍，已轉請該處處處理。</p> <p>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09年11月27日電子郵件：</p> <p>已於11月9日會勘完畢，本處後續依會議紀錄辦理。</p> <p>臺鐵總局109年12月1日電子郵件：</p> <p>本案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化部)承租範圍，已轉請該處處處理。</p> <p>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09年12月23日電子郵件：</p>	B	<p>1. 本案續管。</p> <p>2. 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回復圍籬彩繪施作細節，以利下次會議討論。</p>

				<p>本處刻正進行規劃研擬，俟110年度預算審議通過後，預計於3月份委託辦理圍籬彩繪施作。</p> <p>臺鐵總局109年12月24日電子郵件：</p> <p>本案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化部)承租範圍，已轉請該處處理。</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1月6日電子郵件：</p> <p>本案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1090303	松友里辦公處	<p>建請儘速規劃信義路6段為開闢道路。</p> <p>《109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工處 ● 交工處 (10906加列) ● 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10906加列) 	<p>交工處109年10月5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93054896號函：</p> <p>查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暫無本處辦理事項。</p> <p>交工處109年11月9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93060471號函：</p> <p>查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暫無本處辦理事項。</p> <p>交工處109年11月19日電子郵件：</p> <p>查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爰已無本處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109年11月26日電子郵件：</p> <p>後續本處尚無需辦理事項。</p> <p>新工處109年11月26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93065144號函：</p> <p>查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爰無本處待辦事項。</p> <p>新工處109年12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21455號函：</p> <p>經洽捷運局二區工程處確認預定111年6月底完成。</p> <p>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109年12月25日電子郵件：</p> <p>工程預算新工處已編列，本處於111年6月底完成。</p>	B	本案續管。

				<p>交工處109年12月23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93069748號函： 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爰無本處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 經洽捷運局二區工程處確認預定111年6月底完成。</p>		
1090304	大道里辦公處	<p>溝體損壞。《109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p> <p>(本案依109年4月份主席裁示，與10807臨時動議2一案合併，並以本案繼續列管。)</p> <p>10807臨時動議2案由：登革熱防治為本府重點事項，惟很多水溝溝體內崩壞，水利處是否有改善方式。</p> <p>1。林口街149巷(水利處)</p> <p>2。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2弄雙號側(新工處)</p> <p>3。忠孝東路五段790巷68弄(水利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利處 ● 新工處 ● 衛工處 <p>(10905加列)</p>	<p>水利處109年11月6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61796號函： 本案依109年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本案3條溝體更新及修復，請水利處於上半年完成2條、下半年完成1條。」，本處業與里長協調施工期，目前施作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口街149巷於109年3月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09年4月15日進場施作，已於109年6月22日完工。 2. 忠孝東路5段790巷68弄已於109年3月1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09年5月20日進場施作，109年9月18日完工。 3. 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單號側，本案已連絡108建字第242號之建商，與建築師確認該案之側溝施作範圍後，並無重複範圍。本案已於109年6月11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定於109年11月15日開工。 <p>新工處109年11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11488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雙號側溝蓋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程。</p> <p>衛工處109年11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55347號函： ◎營管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依試水結果業於109年9月1日(北市工衛營字第1093044121號)函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停徵林口街180之2號1樓等用戶(計26筆)及改徵收180號1樓及180之1號等部份接管用戶(計2 	B	本案續管。

				<p>筆)二分之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p> <p>2. 本處於109年9月30日(北市工衛營字第1093050085號)已將試水結果函復。</p> <p>3. 查明各水號用戶(建物所有權人)誤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金額，以中華郵政 EPOST 通知用戶辦理退還誤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一次退還或按月抵繳水費)。</p> <p>◎維護科-東維工務所 有關住戶內部污水排放至側溝部分請住戶自行雇工改至公私分界點通知本處後，本處將配合銜接至公共污水管內。</p> <p>水利處109年12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65638號函： 本案依109年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本案3條溝體更新及修復，請水利處於上半年完成2條、下半年完成1條。」，本處業與里長協調施工期，目前施作情形如下：</p> <p>1. 林口街149巷於109年3月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09年4月15日進場施作，已於109年6月22日完工。</p> <p>2. 忠孝東路5段790巷68弄已於109年3月1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09年5月20日進場施作，109年9月18日完工。</p> <p>3. 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單號側，囿於本處施工廠商量能，無法按原預估期程安排施作，經洽里辦公處協調，里辦公處同意順延至110年3月施作。</p> <p>新工處109年12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21455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雙號側溝蓋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程。</p> <p>衛工處109年12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60741號函： ◎營管科 有關退還誤徵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本處已於109年11月23日以中華郵政EPOST通知用戶申請辦理退費方式(一次退還或按月抵繳水費)</p>		
--	--	--	--	--	--	--

請用戶選擇，屆時(109年12月25日)未申請一次退費用戶本處再函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抵繳水費。

◎**維護科-東維工務所**

有關住戶內部污水排放至側溝部分請住戶自行雇工改至公私分界點通知本處後，本處將配合銜接至公共污水管內。截至109年11月30日止本處尚未接獲住戶改管通知。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雙號側溝蓋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程。

水利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69641號函：

本案依109年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本案3條溝體更新及修復，請水利處於上半年完成2條、下半年完成1條。」，本處業與里長協調施工期，目前施作情形如下：

1. 林口街149巷於109年3月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09年4月15日進場施作，已於109年6月22日完工。
2. 忠孝東路5段790巷68弄已於109年3月1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09年5月20日進場施作，109年9月18日完工。
3. 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單號側，囿於本處施工廠商量能，無法按原預估期程安排施作，經洽里辦公處協調，里辦公處同意順延至110年3月施作。

衛工處109年12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642621號函：

◎**營管科**

有關退還誤徵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本處已於109年11月23日以中華郵政 EPOST 通知用戶申請辦理退費方式(一次退還或按月抵繳水費)請用戶選擇，刻正辦理申請一次退費用戶之退費事宜，屆時(109年12月25日)未申請一次退費用戶本處再函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抵繳水費。

				<p>◎維護科-東維工務所</p> <p>有關住戶內部污水排放至側溝部分請住戶自行雇工改至公私分界點通知本處後，本處將配合銜接至公共污水管內。截至109年12月23日止本處尚未接獲住戶改管通知。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1090103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6弄、16弄、46弄等處防火巷，堆積生財器具、環境髒亂、違規停機車，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管處 ● 環保局 ● 警察局 	<p>建管處109年11月1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081104號函：</p> <p>有關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本處將依現場防火巷車輛違停之情形逕行行政移置。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1月12日電子郵件：</p> <p>本案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p>建管處109年11月3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084000號函：</p> <p>有關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本處將依現場防火巷車輛違停之情形逕行行政移置。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2月2日電子郵件：</p> <p>本案持續不定期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2月30日電子郵件：</p> <p>本案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B	本案續管。

				<p>建管處109年12月3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237897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本處依現場防火巷車輛違停之情形逕行行政移置。</p>		
10812臨 1	大道里辦公處	大道路口及林口街口處大道里綠地須進行綠美化。	● 公園處	<p>公園處109年11月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67037號函： 本案已於109年8月5日完成綠美化。</p> <p>公園處109年12月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93073001號函： 本案已於109年8月5日完成綠美化。</p> <p>公園處109年12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78620號函： 本案已於109年8月5日完成綠美化。植株生長至理想型態需時間等待且綠地上之草皮及灌木尚在保活期間，不宜進行大幅度修剪，每個月承商僅進行一至二次小幅度修剪及清潔維護。</p>	B	本案續管。
10812臨 2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88-3號應為室內停車場用地，現正裝修中，請建管處提供圖資。	● 建管處	<p>建管處109年10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76391號函： 經查各案列管項目無更新內容，尚無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10年1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87543號函： 經查各案列管項目無更新內容，尚無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B	本案續管。
10811臨 1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90巷底有多台分離式冷氣室外機架設於溝蓋上，違規佔用公共設施並製造噪音，影響附近住戶安寧，請所有權人移置適當地點。	● 建管處 ● 新工處	<p>新工處109年11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11488號函： 本案經確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且經建管處認定該設置地點係屬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非屬本處權責範圍，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09年11月1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081104號函： 有關基隆路一段190巷底多台分離式冷氣機外機架設於溝蓋上一事，本處於109年11月5日發函予附近住戶詢問針對室外機改善是否有其他意見。</p> <p>建管處109年11月3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084000號函： 本處已發函予附近住戶詢問針對室外機改善是否有其他意見，迄今仍無住戶回覆相關意見。</p> <p>新工處109年12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p>	B	本案續管。

				<p>第1093121455號函： 本案經確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且經建管處認定該設置地點係屬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非屬本處權責範圍，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 本案經確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且經建管處認定該設置地點係屬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非屬本處權責範圍，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09年12月3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237897號函： 有關基隆路一段190巷底多台分離式冷氣機外機架設於溝蓋上一事，本處經調閱本府都發局建築執照套繪圖說，該冷氣架機架設於溝蓋位置係為法定空地，法定空地之管理使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合意為之。另冷氣係屬家電，非屬雜項工作物，無涉建築法之範疇，非屬建築目的事業主管之規範對象，另經統一超商改善冷氣機導流板後，本處於109年11月5日發函予附近住戶詢問針對室外機改善是否有其他意見，迄今無收到相關意見。</p>		
10811臨 2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78號(7-11超商)旁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行人通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管處 ● 新工處 	<p>建管處109年10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76391號函： 經查各案列管項目無更新內容，尚無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新工處109年11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11488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8年11月29日先行協助簡易修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09年11月2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811031號函： 業依會議紀錄再次發文(109.11.24北市都健使字第10930811032號)函請所有權人改善並副知里辦公處。</p> <p>新工處109年12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21455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p>	B	本案續管。

				<p>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8年11月29日先行協助簡易修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8年11月29日先行協助簡易修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10年1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87543號函： 經查各案列管項目無更新內容，尚無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10809臨 1	新仁里辦公處	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用的雨水回收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局 ● 體育局 ● 環保局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0月16日 line： 本案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p>體育局109年11月3日北市體設字第1093025771號函： 其決議無本局應辦事項，仍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文化局109年11月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93038514號函： 本局業於109年7月21日函轉信義區公所「研商改善松菸文創生態湖周邊蚊蟲事宜」會勘紀錄予文基會，並請文基會依紀錄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蚊媒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生態景觀池木棧道休憩區新增設兩座防蚊液站，便利民眾取用。 2. 優化防蚊液站視覺露出，提高辨識度及使用說明，同時更換防蚊液種類，提供防蚊及小黑蚊的產品，讓防護加倍。 3. 更新園區地圖，增加防蚊液站點位，方便來訪民眾瞭解可取用位置。 4. 例行每月蚊蟲消毒作業，並進行生態防蚊第二次作業，持續防治蚊蟲問題，避免孳生源產生。 5. 與國衛院蚊媒中心合作，建置蚊媒監測系統，以更系統化及有效防治。 <p>二、生態景觀池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於109年11月中旬進行年度 	B	本案續管。

			<p>第二次水草疏除作業。</p> <p>2. 依松山文創園區109年度第三季「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年1月至109年9月水位與臨時性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高度皆達正常水位，並持續監控與養護。</p> <p>體育局109年11月26日北市體設字第1093027399號函： 無本局應辦事項，仍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文化局109年12月1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93040503號函： 本局業於109年7月21日函轉信義區公所「研商改善松菸文創生態湖周邊蚊蟲事宜」會勘紀錄予文基會，並請文基會依紀錄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蚊媒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生態景觀池木棧道休憩區新增設兩座防蚊液站，便利民眾取用。 2. 優化防蚊液站視覺露出，提高辨識度及使用說明，同時更換防蚊液種類，提供防蚊及小黑蚊的產品，讓防護加倍。 3. 更新園區地圖，增加防蚊液站點位，方便來訪民眾瞭解可取用位置。 4. 例行每月蚊蟲消毒作業，並進行生態防蚊第二次作業，持續防治蚊蟲問題，避免孳生源產生。 5. 與國衛院蚊媒中心合作，建置蚊媒監測系統，以更系統化及有效防治。 <p>二、生態景觀池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松山文創園區109年度第三季「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年1月至109年9月水位與臨時性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高度皆達正常水位，並持續監控與養護。 2. 109年度第二次水草疏除作業於11月2日起施作，預計於月底完成。 <p>文化局109年12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930437541號函：</p>	
--	--	--	---	--

			<p>本局業於109年7月21日函轉信義區公所「研商改善松菸文創生態湖周邊蚊蟲事宜」會勘紀錄予文基會，並請文基會依紀錄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蚊媒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生態景觀池木棧道休憩區新增設兩座防蚊液站，便利民眾取用。 2. 優化防蚊液站視覺露出，提高辨識度及使用說明，同時更換防蚊液種類，提供防蚊及小黑蚊的產品，讓防護加倍。 3. 更新園區地圖，增加防蚊液站點位，方便來訪民眾瞭解可取用位置。 4. 例行每月蚊蟲消毒作業，並進行生態防蚊第二次作業，持續防治蚊蟲問題，避免孳生源產生。 5. 與國衛院蚊媒中心合作，建置蚊媒監測系統，以更系統化及有效防治。 <p>二、生態景觀池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松山文創園區109年度第三季「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年1月至109年9月水位與臨時性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高度皆達正常水位，並持續監控與養護。 2. 109年度第二次水草疏除作業於11月24日起施作，已於月底完成。 3. 一月份維持例行性維護。 <p>文化局109年12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930437542號函：</p> <p>依「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水草疏除作業每年規劃於4月及10月辦理，並依專業評估報告及氣候等因素影響，定期進行滾動式修正。</p> <p>體育局109年12月28日北市體設字第1093029277號函：</p> <p>其決議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1月6日電子郵件：</p> <p>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	--	--	--	--

<p>10711 臨時動議</p>	<p>松隆里辦公處</p>	<p>松隆里松山一坑周邊環境美化整治，目前除景觀台外，其餘工程進度為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地處 ● 建管處 	<p>大地處109年11月1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93024090號函：</p> <p>1. 經109年7月6日再次辦理現勘協調用地事宜，將俟瑤池宮於109年底前自行拆除規劃範圍內占用建物後，續辦松山一坑相關改善之規劃及設計事宜，建請解除列管。</p> <p>2. 另勇士坡部分里長同意取消，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09年11月10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093081105號函：</p> <p>旨揭松隆里10711臨時動議：「松隆里松山一坑周邊美化整治...一坑新增違建部分...請建管處處理」（查報地址：松山路677之26號（瑤池宮））一節，查案址因未經申請擅自搭建，業已查報在案，本處就違建人提供證明案址違建係93年12月31日前搭建之相關資料佐證核處，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屬列入第三軌排序執行案件，故本案已列管依序處理，建請解除列管。</p> <p>大地處109年12月1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93027794號函：</p> <p>1. 經109年7月6日再次辦理現勘協調用地事宜，將俟瑤池宮於109年底前自行拆除規劃範圍內占用建物，將於12月1日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後辦理後續事宜，建請解除列管。</p> <p>2. 另勇士坡部分里長同意取消，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09年12月1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093084002號函：</p> <p>查案址因未經申請擅自搭建，業已查報在案，本處就違建人提供證明案址違建係93年12月31日前搭建之相關資料佐證核處，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屬列入第三軌排序執行案件，故本案已列管依序處理，隨函檢附本市現行違章建築處理原則。</p> <p>大地處109年12月2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93029656號函：</p> <p>1. 經109年7月6日再次辦理現勘協調用地事宜，將俟瑤池宮於109年底前自行拆除規劃範圍內占用建物，已於12月1日辦理現場會勘確</p>	<p>B</p> <p>1. 本案續管。</p> <p>2. 請大地處提出施工期程，以利下次會議討論。</p>
-----------------------	---------------	--	--	--	---

				<p>認瑤池宮已拆除市長規畫劃範圍內違建，並已列入明年預算辦理，建請解除列管。</p> <p>2. 另勇士坡部分里長同意取消，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093087545號函：</p> <p>(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新違建依法查報，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並以第一軌施工中與94年以後新違建等為優先執行拆除標的。</p> <p>(二)查案址新增違建部分，業已查報在案，本處就違建人提供之林務局航空測量所91年1月4日拍攝之航空照片佐證核處，屬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屬於第三軌排序執行案件，故本案已列管依序處理。</p>		
1070907	新仁里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假日辦展造成里內車潮擁擠，松山高中停車場爆滿，里民月租者回不了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局 ● 停管處 	<p>文化局109年11月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93038514號函：</p> <p>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且台北文創停車費率與周邊停車場費率相當，委外廠商訂價尚屬合理。</p> <p>文化局109年12月1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93040503號函：</p> <p>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且台北文創停車費率與周邊停車場費率相當，委外廠商訂價尚屬合理。</p> <p>停管處109年12月1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113644號函：</p> <p>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p>	B	本案續管。

				<p>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文化局109年12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930437541號函：</p> <p>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且台北文創停車費率與周邊停車場費率相當，委外廠商訂價尚屬合理。停管處109年12月24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120095號函：</p> <p>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1070302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鐵局（臺北機廠） ● 環保局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0月16日line：</p> <p>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p>臺鐵臺北機廠109年10月19日電子郵件：</p> <p>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近期前往清潔及噴消之時間為109年9月26日星期六(如附件)，並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新仁里里長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p> <p>臺鐵臺北機廠109年12月3日電子郵件：</p> <p>一、針對信義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範圍(案號：1070302)，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本次清潔噴消日期為109年11月18日星期三(如附件)，並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新仁里里長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p>	B	本案續管。

				<p>二、本案已每月固定進行環境維護，且行之有序，下次清潔噴消日期為清潔及噴消時間為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p>  <p>臺鐵臺北機廠109年12月7日電子郵件： 訂於109年12月11日(五)上午10時進行環境清潔。 環保局(清潔隊)110年1月6日電子郵件：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臺鐵臺北機廠110年1月7日電子郵件： 一、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本次清潔噴消日期為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如下圖)，並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新仁里里長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 二、本案於110年度將進行重新簽約，故110年1月噴消日期俟簽約後將再行辦理。</p> 		
1061201	新仁里辦公處	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請臺鐵臺北機廠儘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	● 臺鐵局	<p>臺鐵局(總局)109年11月9日電子郵件： 檢送列管編號1061201市民大道5段36巷宿舍周邊環境一案清理完工照供參。</p>	B	本案續管。



臺鐵局(總局)109年12月11日電子郵件：
已於109年12月11日完成現場環境整理及消毒，如照片。

				 <p>臺鐵局(總局)109年12月25日電子郵件： 該區刻正進行臺北機廠宿舍整建工程，以圍籬將工區圍起阻隔，區內將責成得標廠商維護。」</p>		
10607臨 2	新仁 里辦 公處	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	●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p>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09年11月11日電子郵件： 一、有關空氣壓縮室屋頂鐵皮翹起部分，已於10月22日處理完成。 二、有關園區維護管理，已委託廠商定期實施綠地、花草、喬灌木、大型樹木(含雀榕)修剪澆灌及消毒作業，10月份已進行15株大型樹木修剪作業。</p> <p>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09年11月27日電子郵件： 有關園區維護管理，持續委託廠商定期實施綠地、花草、喬灌木、大型樹木(含雀榕)修剪澆灌及消毒作業，11月份已進行20株大型樹木修剪作業。</p> <p>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09年12月23日電子郵件： 本處持續委託廠商維護園區管理。 一、植栽：定期實施綠地、花草、喬灌木、大型樹木(含雀榕)修剪澆灌，12月份已進行18株大型樹木修剪作業。 二、清潔：每日進行環境打掃，每月1次全區消毒作業。</p>	B	本案續管。
1051105	新仁 里辦 公處	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均有)低窪積水，請改善。	● 新工處 ● 都發局	<p>都發局109年11月3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115002號函： 本案係由道路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政，建請洽該處查詢辦理。</p>	B	本案續管。

				<p>新工處109年11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11488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都發局109年12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124234號函： 本案係由道路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政，建請洽該處查詢辦理。</p> <p>新工處109年12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21455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都發局109年12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130936號函： 本案係由道路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政，建請洽該處查詢辦理。</p> <p>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10509臨 1	新仁里辦公處	建請水利處查明處理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2號水溝堵塞乙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工處 ● 水利處 	<p>水利處109年11月6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61796號函： 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案經公用地役小組於109年4月27日召開會議，認定未涉公用地役關係或公共安全。</p> <p>新工處109年11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11488號函： 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及108年10月4日上午至新仁里辦公處與里長討論事項於108年10月底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並已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公用地役幹事會現場會勘，後續業提報於109年4月27日「臺北市公私有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21次委員會中，會議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p>	B	本案續管。

			<p>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留設者，未符公用地役關係。本件為依建築法規之規定所留設之法定空地及防火巷，爰不予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p> <p>水利處109年12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65638號函：</p> <p>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案經公用地役小組於109年4月27日召開會議，認定未涉公用地役關係或公共安全。</p> <p>新工處109年12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21455號函：</p> <p>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及108年10月4日上午至新仁里辦公處與里長討論事項於108年10月底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並已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公用地役幹事會現場會勘，後續業提報於109年4月27日「臺北市公私有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21次委員會中，會議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留設者，未符公用地役關係。本件為依建築法規之規定所留設之法定空地及防火巷，爰不予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p> <p>水利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69641號函：</p> <p>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案經公用地役小組於109年4月27日召開會議，認定未涉公用地役關係或公共安全。</p> <p>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p>		
--	--	--	--	--	--

			<p>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 本處 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及108年10月4日上午至新仁里辦公處與里長討論事項於108年10月底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並已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公用地役幹事會現場會勘，後續業提報於109年4月27日「臺北市公私有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21次委員會中，會議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留設者，未符公用地役關係。本件為依建築法規之規定所留設之法定空地及防火巷，爰不予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	--	--	--	--	--

十、臨時動議：

11001臨時動議 新仁里辦公處

案由：請市容會報按照會議程序，讓陳情人充分表述及權管機關充分答復後，嚴謹記述會議結論。

主席裁示：列入會議紀錄。

十一、上級督導員講評及指示事項：(略)

十二、主席裁示及結論：(略)